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2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298 号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贵公司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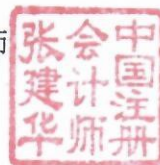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截至2024年3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0,850,0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转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367,15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538,1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461,824.53 元。

2024年1月26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0,85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67,150,000.00 元,转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花径支行	19730301040008301	297,15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300002428	70,000,000.00
合计			367,15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文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0354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45,000	38,900	衢环集建[2021]4 号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6,500	2,000	衢环智造建[2023]13 号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3,000	2,000	衢环智造建[2023]14 号
合计		54,500	42,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预计的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DCPD）、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45,000	31,646.18	衢环集建[2021]4 号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钠）（SDM（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ADMP）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钠）（SMM（Na））产品技改项目	6,500	2,000	衢环智造建[2023]13 号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3,000	2,000	衢环智造建[2023]14 号
合计		54,500	35,646.1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186,434.81 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7,186,434.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800 吨磺胺氯达嗪钠 (SPDZ)、200 吨 3,6-二氯哒嗪 (DCPD)、200 吨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 技改扩建; 200 吨对胍基苯磺酰胺盐酸盐 (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3 吨吉西他滨技改项目	29,480,502.40	29,480,502.40
2	现有年产 300 吨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 (钠) (SDM (Na))、70 吨 4-氨基-2,6-二甲氧基嘧啶 (ADMP) 产品自动化 (智能化) 提升改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氧基嘧啶 (钠) (SMM (Na)) 产品技改项目	7,491,932.41	7,491,932.41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214,000.00	214,000.00
合计		37,186,434.81	37,186,434.8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1,538,175.47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10,599,037.73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599,037.73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抵扣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31,850,000.00	30,8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50,000.00	-	5,050,000.00	5,050,000.00
律师费用	4,000,000.00	-	4,000,000.00	4,0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64,150.94	-	264,150.94	264,150.9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74,024.53	-	284,886.79	284,886.79
合计	41,538,175.47	30,850,000.00	10,599,037.73	10,599,037.73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姓名 张建华
 Full name 张建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7
 Date of birth 1981-02-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03198102174035
 Identity card No. 350203198102174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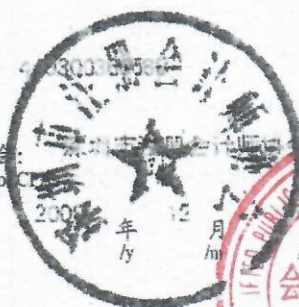


张建华 44030036058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王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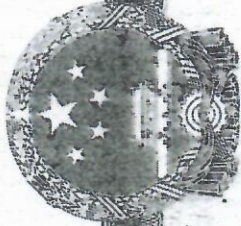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主体信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